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上午在成都市明宇豪雅酒店召开。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魏洁生、楼锡锋、赵春扬、梁晓斌，监事陈晔东因公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魏洁生代为行使监事职权，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公司2015年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的议案》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收购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及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监事会通过列席董事会、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审核后，认为：

1、交易的公允性：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发生的股权收购等关联交易，目的是逐步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，配合公司战略发展，增加土地储备。交易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出具的的审计、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依据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，未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：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。

3、审议程序：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收购成都中洲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收购青岛市旺洲置业有限公司及青岛市联顺地产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